

麟游县医疗保障局

麟游县医疗保障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，努力营造依法履职、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环境，提升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满意率，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和谐诚信的医疗市场环境，麟游县医疗保障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依法行政承诺：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程序、依据、要求，规范执法行为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依法依规办理。

2. 政务公开承诺：坚持政务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”原则，加快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主动做好医疗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3. 勤政高效承诺：打造三级医保经办体系，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；创优服务环境，简化医保业务经办流程，减少证明材料手续；落实“好差评”管理，严格工作纪律，落实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办结等机制，不断提升医疗政务服务质量。

4. 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承诺：全面规范医疗保障执法行为，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，落实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支持度和参与度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

以上承诺，热忱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评议。

监督电话：0917-7960668

